

# 拒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，罚！

共有28家单位或个人受到城管执法局的处罚

本报文登9月26日讯(记者 李伟 通讯员 袁壮志)

近日,区城管执法局对违反“门前三包”规定,拒不整改的业户下达《行政处罚权力告知书》。目前,被处罚的单位或个人28家。

落实“门前三包”,维护门

前容貌整洁卫生,是每个沿街商户的责任和义务。而个别商户无视“门前三包”规定,“探头”经营、乱堆乱放、乱拉乱挂不仅影响了城市形象,也违反了《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法规。

记者跟随区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来到峰山路西段坚美门窗,执法人家给这家商户业主下达《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》。

区城管执法局潘文达说:“这是7月份做的笔录,昨天我们来看,你们还在店外未经批

准擅自堆放物料,因此对你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”

执法人员表示,他们之前已经多次对这家商户进行督导整改并下达了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。3个工作日后,他们将对这家商户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如果业主拒绝缴纳罚款,他们将申请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目前,区城管执法局已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100多份,对于对拒不整改、整改后又出现“回流”和“反弹”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坚决依法查处,从严从重处罚。



## 反“盗抢骗”

日前,文登公安分局埠口边防派出所联合埠口港管委、埠口农商行开展反“盗抢骗”专项教育,并开展实战演练。演练以“匪徒持匕首抢劫取款客户”为预设警情,民警迅速赶到,立即展开思想疏导,趁匪徒不备将其制服。民警还通过播放手机教育视频、口头讲解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参演群众和银行来访客户进行了反“盗抢骗”常识教育,并介绍了提供有价值线索获微信红包奖励的制度。

通讯员 张瑞 摄影报道



## 捏造事实发网上,两人落网 一人被刑事拘留,一人被行政拘留15日

本报文登9月26日讯(通讯员 宫

安) 9月19日,文登公安分局处理一起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件,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已被刑事拘留;违法嫌疑人赵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案发当日13时40分,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,有人在开发区银海绿洲某饭店内打架。接警后,指挥中心立即安排特巡警大队和开发区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处置。原来,当天中午,佟某、尘某等6人在这家饭店吃饭时发生争执,饭店老板汤某上前劝说时,被佟某打成轻微伤,

现场其他人员均未受伤。

在民警处置过程中,赵某利用手机进行拍摄,在加入虚假配音后,发布到微信群和朋友圈,后自行删除;张某看到视频后,于当日20时许在微博上连续发布数条带有“山东文登、涉黑、涉枪、暴力、2死2伤”等字眼的虚假信息,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编造、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已被刑事拘留;违法嫌疑人赵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;违法嫌疑人佟某和尘某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15日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凌晨,突击检查食品市场

本报文登9月26日讯(通讯员 鲁

军) 连日来,文登区食药监管局联合区动检局、区公安分局开展肉类食品安全专项抽检,确保国庆和中秋节期间食品安全。

9月20日凌晨3:00多,联合执法人员来到城区几家农贸市场,集中检查生鲜肉经营业户“两证两章”落实情况,严防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。

执法人员还对市场内的生鲜肉及肉制品进行随机抽检,保障市民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孙孝智说,对于本次检查过程当中所有的样品,他们将送到食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如果有不合格的,他们将依照《食

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执法人员介绍,他们将采取日常监管、群众举报、跟踪追溯等方式加强监管,并坚持每天对市场销售的生鲜肉抽样检测。

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鲁军提醒广大消费者,节前购买食品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食品的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相关信息,避免购买到过期变质食品。如果购买到过期变质食品,请拨打12331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饮食安全无小事,希望广大经营业户在购进生鲜肉的时候能够绷紧安全弦,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,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。



## 违法清查

9月26日,文登交警大队四中队在辖区开展清查行动,重点对涉牌涉证、酒驾、超载超员等违法行为进行查纠。此次行动共出动警力5人,查纠各类违法行为23起。

通讯员 李会江  
摄影报道



## 粘反光贴

9月25日,文登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利用午休时间,前往辖区泽库镇慈家滩村、小葛家村、南岭村等6个村,为拖拉机、三轮车等农用车辆粘贴了反光贴,并针对农用车辆违规载人、闯红灯、逆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

通讯员 李会江  
摄影报道